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志杰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4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志杰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明信片壹封、造型吸管壹個、印章壹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審酌被告利用其擔任社區警衛之機會，竟無故開拆他人之郵件及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破壞告訴人對被告之信任關係，所為誠屬不當，兼衡其所侵占財物之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表示接受被告當面（及當庭）道歉且不另求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雖因酒駕公共危險罪而遭判處罰金、拘役，然迄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堪信被告經此刑之教訓，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2)扣案之桂花蜜1

01 罐、茶葉1包、御守1個、手鍊1串，已發還告訴人陳彥竹，
02 有贓物領據在卷可稽，自不得再宣告沒收、追徵價額。被告
03 所侵占之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之犯罪所得即明信片1封、
04 造型吸管1個、印章1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6 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08 50條第1項，郵政法第38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315條、第
09 33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
10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楊宇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郵政法第38條

24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式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
25 或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

27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9千
28 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2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43號

09 被 告 蔡志杰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4
11 樓

1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蔡志杰為天空樹社區（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下
18 稱本案社區）之警衛，陳彥竹曾為上開社區之租客。於民國
19 112年7月2日9時24分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遞送予陳彥
20 竹之包裹（下稱本案郵件）送達上址，並由蔡志杰代收而基
21 於業務關係而持有之。蔡志杰明知其未得陳彥竹同意，竟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無故開拆他人郵件之
23 犯意，於112年7月3日1時39分至50分許，在上址開拆本案郵
24 件觀看，並自居為所有權人，將本案郵件內之明信片1封、
25 造型吸管1個、印章1顆丟棄而事實上處分之，另將桂花蜜1
26 罐、茶葉1包轉交他人（其餘之御守1個、手鍊1串則置於本
27 案郵件內，與桂花蜜1罐、茶葉1包一同發還陳彥竹），以上
28 開毀棄、轉送之方式，將其基於業務關係而持有本案郵件內
29 物品，易持有為所有之。嗣經陳彥竹前往上址詢問有無本案
30 郵件送達，始驚覺本案郵件遭開拆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陳彥竹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志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受本案郵件，並將之開拆，丟棄明信片1封、造型吸管1個、印章1顆，轉交桂花蜜1罐、茶葉1包予他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陳彥竹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之友人將本案郵件寄至我國，告訴人詢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已將本案郵件送至本案社區，本案郵件內含明信片1封、造型吸管1個、印章1顆，桂花蜜1罐、茶葉1包、御守1個、手鍊1串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	證明被告持有本案郵件內之桂花蜜1罐、茶葉1包、御守1個、手鍊1串，並已發還告訴人之事實。
4	本案社區內監視器畫面截圖	證明本案郵件經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差送往本案社區，被告並將本案郵件開拆之事實。

05 二、郵政法所謂之「郵件」，係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
06 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
07 郵政法第4條第9款定有明文。被告開拆之本案郵件，由中華
08 郵政股份公司遞送，此有本案社區內監視器畫面截圖、包裹

01 簽收紀錄在卷可憑，故本案郵件即屬郵政法所稱之「郵件」
02 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無故開拆他人之
03 封緘信函、郵政法第38條之無故開拆他人之郵件、刑法第33
04 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等罪嫌。被告前開無故開拆他人之封緘
05 信函、無故開拆他人之郵件等罪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
06 法」之法理，請從郵政法第38條無故開拆他人之郵件罪嫌論
07 處。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無故開拆他人之郵件、業務侵占
08 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
09 務侵占罪嫌處斷。

10 三、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本件客觀行為，並表示願意與告訴人調
11 解，惟告訴人2次未出席調解程序，致調解不成立，建請貴
12 院於審判中再次試行調解，如調解成立，被告並願坦承犯
13 行，則請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或從輕量刑。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邱偉傑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曾之玠